清史稿/卷1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十一

清史稿
卷一百十二
作者：張書雲　張啟後

卷一百十三

志八十七

選舉七

捐納

清制，入官重正途。自捐例開，官吏乃以資進。其始固以蒐羅異途人才，補科目所不及，中葉而後，名器不尊，登進乃濫，仕途因之殽雜矣。捐例不外拯荒、河工、軍需三者，曰暫行事例，期滿或事竣即停，而現行事例則否。捐途文職小京官至郎中，未入流至道員；武職千、把總至參將。而職官並得捐升，改捐，降捐，捐選補各項班次、分髮指省、翎銜、封典、加級、紀錄。此外降革留任、離任，原銜、原資、原翎得捐復，坐補原缺。試俸、歷俸、實授、保舉、試用、離任引見、投供、驗看、迴避得捐免。平民得捐貢監、封典、職銜。大抵貢監、銜封、加級、紀錄無關銓政者，屬現行事例，餘屬暫行事例。

歷代捐例，時有變更，惟捐納官不得分吏、禮部，道、府非由曾任實缺正印官，捐納僅授簡缺，則著為令。銓補則新捐班次視舊班為優，此通例也。捐事戶部捐納房主之，收捐或由外省，或由部庫，或省、部均得報捐。咸豐後，並由京銅局。

凡報捐者曰官生，部予以據，曰執照。貢監並給國子監照。俊秀納貢監或職銜，貢監納職銜，由原籍地方官查具身家清白冊，季報或歲報。納職官者，查明有無違礙，取具族鄰甘結，依限造報。逾限或查報不實，罪之。其大略也。

文官捐始康熙十三年，以用兵三藩，軍需孔亟，暫開事例。十六年，左都御史宋德宜言：「開例三載，知縣捐至五百餘人。始因缺多易得，踴躍爭趨。今見非數年不克選授，徘徊觀望。宜限期停止，俾輸捐恐後。既有濟軍需，亦慎重名器。」帝納其言。滇南收復，捐例停。嗣以西安、大同飢，又永定河工，復開事例。五十一年，增置通州倉廒，科臣有請開捐者，廷議如所請。侍郎王掞抗疏言：「鄉里童騃，一旦捐資，儼然民上。或分一縣之符，或擁一道之節，不惟濫傷名器，抑且為累地方。宜禁止，以塞僥倖之路，杜言利之門。」帝韙之，為飭九卿再議。青海用兵，饋餉不繼，內大臣議停各途守選及遷補，專用捐資助餉者。刑部尚書張廷樞言；「惟捐納所分員缺可用捐員，正途及遷補者宜仍舊。」從之。

雍正二年，開阿爾台運米事例。五年，直隸水災，議興營田，從大學士硃軾請，開營田事例。雲貴總督鄂爾泰以滇、黔墾荒，經費無著，請開捐如營田例。帝曰：「墾田事例，於地方有裨益。向因各捐例人多。難於銓選，降旨停止。年來捐納應用之人，將次用完，越數年，必致無捐納之人，而專用科目矣。應酌添捐納事款。除道、府、同知不許捐納，其通判、知州、知縣及州同、縣丞等，酌議准捐。」下九卿議行。十二年，開豫籌糧運例。

先是俊秀淮貢得輸資為教職。已，慮異途人員不勝訓迪表率之責，康熙三十三年，令俊秀准貢捐學正、教諭者改縣丞，訓導改主簿。雍正元年，諭「捐納教職，多不通文理少年，以之為學問優長、年高齒長者之師可乎？」詔改用如前例。

高宗初元，詔停京、外捐例。乾隆七年，上下江水災，命刑部侍郎周學健、直督高斌往同督、撫辦理。尋合疏言賑務、水利需費浩繁，請仿樂善好施例，出資效力者，量多寡敘職官。詔以京官中、行、評、博以下，外官同知、通判以下，無礙正途，如所請行。嗣是上下江、直隸、山東、河南屢告災，輒徇臣工請，許開捐例。十三年，進剿大金川，四川巡撫紀山奏行運米事例，部議運米石抵捐銀二十五兩，納官以是為差。川陝總督張廣泗言：「軍前口糧領折色，石發銀五、六兩。事例既開，各員以存米納捐，計貢監納即用同知不過千餘金，即用小京官不過數百金，請令如數交銀，以杜弊端。」報可。三

十九年，再征金川，復開川運例。惟四庫館謄錄、議敘等職，多靳不令捐納，餘得一體報捐。貢監納道、府例，自雍正五年後，數十年無行者，至是復行。

五十八年，詔曰：「前因軍需、河工，支用浩繁，暫開事例，原屬一時權宜。迄今二十餘年，府庫充盈，並不因停捐稍形支絀。可見捐例竟當不必舉行。不特慎重名器，亦以嘉惠士林，我子孫當永以為法。倘有以開捐請者，即為言利之臣，當斥而勿用。」

嘉慶三年，從戶部侍郎蔣賜棨請，開川楚善後事例，帝慮正途因之壅滯，飭妥議條欵。尋議：「京官郎中、員外郎，外官道、府，有理事親民之責，未便濫予登進。進士，舉人，恩、拔、副、優、歲貢，始許捐納。非正途候補、候選正印人員，亦得遞捐。現任、應補、候選小京官、佐貳，止准以應升之項捐納。」從之。嗣以河屢決，續開衡工、豫東、武陟等例。十一年，定捐納道、府，系曾任知府、同知、直隸州知州并州、縣正印等官加捐，及現任京職，堪勝繁缺者，許以繁簡各缺選用。其貢監初捐，及現任京職僅堪簡缺，並外任佐雜等官遞捐者，專以簡缺選用。

宣宗、文宗御極之初，首停捐例，一時以為美談。自道光七年開酌增常例，而籌備經費，豫工遵捐，順天、兩廣及三省新捐，次第議行。其時捐例多沿舊制，惟於推廣捐例中准貢生捐中書，豫工例中准增、附捐教職而已。咸豐元年，以給事中汪元方言，罷增、附捐教職，其已選補者，不許濫膺保薦。是年特開籌餉事例；明年，續頒寬籌軍餉章程。九年，復推廣捐例。時軍興餉絀，捐例繁多，無復限制，仕途蕪雜日益甚。同治元年，御史裘德俊請令商賈不得納正印實官，以虛銜雜職為限。下部議行。尋部臣言捐生觀望，有礙餉需，詔仍舊制。四年，山東巡撫閻敬銘言：「各省捐輸減成，按之籌餉定例，不及十成之三。彼輩以官為貿易，略一侵吞錢糧，已逾原捐之數。明效輸將，暗虧帑項。請將道、府、州、縣照籌餉例減二成，專於京銅局報捐。」從之。時內則京捐局，外則甘捐、皖捐、黔捐，設局遍各行省。侵蝕、勒派、私行減折，諸弊並作。

光緒初，議者謂乾隆間常例，每歲貢監封典、雜職捐收，約三百萬。今捐例折減，歲入轉不及百五十萬。名器重，雖虛銜亦覺其榮，多費而有所不惜。名器輕，則實職不難驟獲，減數而未必樂輸。所得無幾，所傷實多。停捐為便。時復有言捐官宜考試，花翎及在任、候選等捐宜停者。輒下部議。五年，帝以捐例無補餉需，實傷吏道，明詔停止。未幾，海疆多故，十年，開海防捐，如籌餉例，減二成核收，常例捐數並核減。是時台灣甫開實官捐。他如四川按糧津貼捐，順天直隸、河南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北各賑捐，戶部廣東軍火捐，福建洋藥、茶捐，雲南米捐，自海防例行，惟川捐如舊，餘或並或罷。

十三年，河南武陟，鄭州沁、黃兩河漫決。御史周天霖、李士錕先後請開鄭工例，以濟要工。部議停海防捐，開鄭工捐。十五年，籌辦海軍，復罷鄭工，開海防新捐。新捐屢展限，行之十餘年。二十六、七年間，江寧籌餉，秦、晉實官捐，順直善後賑捐，次第舉辦。江寧順直捐視新海防例，秦、晉捐但獎五品以下實官。庚子變後，帝銳意圖治，言者多謂捐納非善政，詔即停止。然報效敘官，舊捐移獎，且繼續行之。但有停捐之名而已。

武職捐，雍正初惟納千、把總。乾隆九年，直賑捐有納衛守備者。三十九年，川運例，參、游、都、守始得遞捐。但武生、監生捐止都司。嘉慶三年，川楚善後例，武營捐納，略如川運。同治五年，閩浙總督左宗棠言：「閩省武營捐班太多，應嚴加區別，以肅軍政。」並請罷武職捐，從之。光緒二十一年，新海防例展限，議增武職捐。於揀發外別立一班，俾捐輸踴躍。三十一年，兵部奏：「開捐十年，入款僅十餘萬，無裨國帑，有兒營伍。請將實官、虛銜捐復翎銜、封典一切停罷。」報可。捐例初開，慮其弊也，嘗設為限制，往往不久而其法壞。康熙十八年，定捐納官到任三年稱職者，具題升轉，不稱職者題參。然疆吏罕有以不職上聞者。已，令道、府以下捐銀者免具題，照常升轉。左都御史徐元文言：「國家大體所關，惟賢不肖之辨。三年具題，所以使賢者勸，不肖者懼。輸銀免具題，是金多者與稱職同科。此曹以現任之官營輸入之計，何所不至？急宜停止。」

順治間，准貢、例監出身官不得升補正印。康熙六年，定為保舉之法，各途出身官，經該堂官及督、撫保舉稱職者，升京官及正印。無保舉者，升佐貳、雜職。三十年，大軍征噶爾丹，戶部奏行輸送草豆例，准異途人員捐免保舉。御史陸隴其言：「捐納一事，不得已而暫開，許捐免保舉，則與正途無異。且督、撫保舉之人，必清廉方為合例。保舉可捐免，是清廉可納資得也。」又言：「督、撫於捐納人員，有遲至數年不保舉亦不糾劾。乞敕部通稽捐納官到任三年無保舉者，開缺休致。」疏下九卿，議：「捐免保舉，無礙正途。若三年無保舉即休致，則營求保舉益甚，應毋庸議」。隴其持之益堅，廷議隴其不計緩急輕重，浮詞粉飾，致捐生觀望，遲誤軍機，擬奪職。帝特宥之。自是吏員例監出身者，欲升補或捐納京、外正印官、必先捐免保舉，惟准貢獨否。初，納歲貢者同正途，故捐免保舉例開，貢監雖同一捐納，而軒輊殊甚。乾隆二十六年，部議御史王啟緒奏豫工例內，捐貢納京、外正印官，捐免保舉，如例監例。先納官者，補行捐免。不原者，以佐貳改補。成例為一變矣。漢軍捐納官，非經考試，不得銓選，如漢官保舉例。康熙間，並准捐免。六十一年，帝以捐納部員補主事未久即升員郎，外官道、府亦然，飭議試俸之法。尋議郎中、道、府以下，小京官、佐雜以上，於現任內試俸三年，

題咨實授，方許升轉，從之。乾隆間，試俸復得捐免。四十一年，戶部奏請保舉、考試、試俸、捐免例，列入常捐。限制之法，至是悉弛。

官吏緣事罷譴，降革留任，非數年無過，不得開復。康熙間，大同賑飢，部議京察、大計罷黜者，悉予捐復。徐元文力言不可。議遂寢。三十三年，河道總督于成龍以黃、運兩河，工費繁鉅，請仿陝西賑飢例開捐，革職、年老、患疾、休致人員得捐復。帝面諭捐納稱貸者多，非朘削無以償逋負，事不可行。尚書薩穆哈等議成龍懷私妄奏，擬褫職，得旨從寬留任。乾隆九年，直賑捐，部議捐復條款，京察、大計及犯私罪者，降調人員，無論是否因公，及比照六法條例，武職軍政糾參及貪婪者，不準捐復。因公罣誤無餘罪，悉得捐復。三十五年，帝念降革留任人員，因公處分，輒停升轉，詔許捐復。三十九年，川運例增進士、舉人捐復原資例。四十八年，定革職、降調官，分段承修南運河工程捐復例。嘉慶三年，川楚善後，推廣其例，凡常捐不準捐復人員，酌核情節，得酌加報捐。奉旨，降革除犯六法外，因公情節尚輕人員，得加倍捐復。大計劾參，有疾休致，調治就痊，及特旨降革留任限年開復人員，加十分之五捐復。十年，部臣疏請於常例捐復外，增文、武大員捐復革職留任例。帝曰：「大員身罣吏議應罷斥，經改革職留任，開復有一定年限。若甫罹重譴，即可捐復，此例一開，毫無畏忌。有資者脫然為無過之人，無資者日久不能開復。殊失政體。」不允行。咸豐二年，王、大臣等議寬籌軍餉。凡降革不準捐復人員，除實犯贓私外，餘准加倍半捐復。降革一、二品文、武官，向不在捐復之列者，許捐復原官頂帶，允行。但飭一、二品大員捐復原銜須請旨。嗣復推廣，文職京察、大計六法，武職軍政被劾，無奸贓情罪，亦許捐復原銜。終清世踵行，不復更也。

捐納官或非捐納官，於本班上輸資若干，俾班次較優，銓補加速，謂之花樣。康熙十三年，知縣得納先用、即用班，工部侍郎田六善極言其弊，謂宜停止。三十三年，戶部議行輸送草豆例，台臣請增應升、先用捐。御史陸機言：「前此有納先用一例，正途為之壅滯。皇上灼見其弊，久經停止。納先用者，大都奔兢躁進。多一先用之人，即多一害民之人。不待辨而知其不可。」乾隆年事例屢開，惟雙月、單月，不論雙月選用及雙月先用，不論雙、單月即用等尋常班次。蓋是時正途銓補，未病壅滯，無庸加捐花樣，納資者亦至是而止。七年，部議鼓勵江省賑捐，各班選用特優。道光年，增插班間選、抽班間選、遇缺、遇缺前等名目。咸豐元年，省遇缺、遇缺前，而增分缺先、本班俟先。三年，復增分缺間、不積班。九年，先後奏設新班遇缺、新班俟先、分缺先前，分缺間前、本班俟先前、不論班俟遇缺選補等班。推廣捐例，又有保舉捐入候補班、候補捐本班先用例。花樣繁多，至斯已極。

自籌餉例開，既多立班次以廣捐輸，復減折捐例以期踴躍。時納捐率以餉票，成數或不及定額之半。同治三年，另訂加成新章。於是有銀捐新班、俟先、遇缺等項，輸銀不過六成有奇，而選用之優，他途莫及。八年，吏部以銀班遇缺佔缺太多，擬改分班輪用，刪不積班，於新班遇缺上，別設十成實銀一班，曰新班遇缺先，是謂大八成花樣。維時分缺先前、分缺間前、本班俟先前、新班遇缺、新班遇缺先，統曰銀捐。而新班遇缺先最稱優異，新班遇缺次之。序補五缺一週，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，然後新班遇缺及各項輪補班各得其一。光緒二年，江蘇巡撫吳元炳言：「新班遇缺先、新班遇缺等班，序補過速，有見缺指捐之弊。請停捐免試用例，以救其失。」格於部議。四年，實官及各項花樣一律停捐。七年，御史葉廕昉復言：「近年大八成各項銀捐班次，無論選、補，得缺最易，統壓正途、勞績各班。今捐例已停，請改訂章程，銀捐人員，祗列捐班之前。」疏下部議。然積重難返，進士即用知縣，非加捐花樣，則補缺綦難，他無論已。十年，台灣海防相繼例開，三班分先、分間、俟先，復得一體報捐，而知縣並增海防新班。十三年，鄭工新例增遇缺先班捐例等，大八成班次亦相埒，海防新例因之。至二十七年，各項花樣隨實官捐並停。

初捐納官但歸部選，乾隆間，為疏通選途，許加捐分發。二十六年，豫工例，京職郎中以下，得捐分各部、院。外官道、府以下，得捐分各省。三十九年，川運例，知州、同知、通判捐分發如舊。知縣有　兒正途補用，靳不與。四十年，兵部侍郎高朴言：「捐班知縣，不許分發，恐有　兒舉班。查壬辰科會試後，揀選分發，已閱四年，湖北、福建均因差委乏人，奏請揀選，可見舉班漸已補完。請變通事例，川運捐不論雙單月即用者，許一體報捐分發。」部議如所奏行。惟大省分發不得逾十二人，中省不得逾十人，小省不得逾八人。雲、貴兩省需員解送銅鉛，雲南得分發二十人，貴州如大省額。從之。是年兵部奏請候補、候選衛守備、衛千總如文職例，加捐分發，隨漕學習。明年，浙江巡撫三寶奏請教職捐不論雙單月即用者，設加捐分發，到省委用。均報可。川運例停分發，歸入常例報捐，為永例。四十二年，以山東布政使陸燿言東省分發佐雜漸多，停布政司經歷、理問、州同以下佐雜官分發例。四十六年，候補布政司經歷鄭肇芳等、候選州同張衍齡等具呈戶部，以投供日久，部選無期，各省佐雜班已疏通，請准報捐分發，為奏行如舊例。嘉慶四年，給事中廣興請將俊秀附生報捐道、府、州、縣者，停銓實缺，准加捐分發。責成督、撫試看三年，酌量題補。帝以停選示人不信，令加捐分發，有礙政體，不允行。道、咸間，增加捐指省例。光緒四年，捐例停，而分髮指省以常例得報捐如故。五年，御史孔憲　以指省分發，流弊不可勝言，請罷之。格部議，不果行。八年，復申前請，部覆如議。未幾，海防例開，仍准報捐。時分發人員擁擠殊甚，疆吏輒奏停分發，期滿復請展限，各直省比比然也。

定例，捐納官分發各部、院學習三年，外省試用一年。期滿，各堂官、督、撫實行甄別奏留，乃得補官。嘉慶十六年，諭：「捐納員簽分部、院學習行走年滿，當詳加甄別。近來該堂官於行走報滿人員，無不保留。市恩邀譽，不顧登進之濫，可為寒心。」道光八年，諭：「酌增常例報捐，分發人員為數更多，著各督、撫、鹽政留心察看，不必拘定年限，認真甄覈。」然奉行日久，長官循例奏留，徒有甄別之名，不盡遵上指也。咸豐七年，從御史何兆瀛請，詔各部、院考試捐納司員，察其能否辦理案牘。尋兵部試以論題，御史硃文江以為言，詔切責之。命嗣後毋得以考試虛文，徒飾觀聽。外官分發到省，例由督、撫考試，分別等第，黜陟有差。光緒初，各省遵例考試，顧雲南有咨回降調者。五年，詔各省考試捐納人員，府、廳、州、縣試論一，佐雜試告示判語。八年，閩浙總督何璟言：「閩省應試府、廳、州、縣百五十四員，鹽大使五十五員，佐雜五百九十六員，知府、直隸州知州、鹽大使取留十之五，同、通、佐雜留十之四。」報聞。三十三年，憲政編查館議覆御史趙炳麟疏，捐納道、府、同、通、州、縣佐雜未到省者，入吏部學治館肄業半年。已到省，入法政學堂肄業，長期三年，速成一年有半。尋議上考驗外官章程，各省遵章考試，間亦罷黜數人，以應明詔，而于澄清吏治之道無補也。

貢監捐清初已行。監捐沿明納粟例。順治十二年，開廩生捐銀准貢例，從御史楊義請也。十七年，禮部以亢旱日久，請暫開准貢，令士民納銀賑濟。允之。貢監例得考職，康熙六年，御史李棠言：「進士、舉人遲至十年始得一官，今例監考補中書，三年後即升部屬，應停罷。」部覆如議。自是貢監考職，祇以州同、州判、縣丞、主簿、吏目用。初考職例行，各省監生或憚遠道跋涉，或因文理不通，多倩代頂冒者。世宗深知其弊，特遣大臣司考試。雍正五年，令與考者千一百餘人悉引見，時以頂冒避匿者九百餘人。帝於引見員中揀選七十餘人，授內、外官有差。乾隆元年，停考職。三年，令捐納貢監如歲貢例，分別等第，以主簿、吏目考取。捐監未滿三年者不與。道光後，考職例罷。

雍正間，帝以積貯宜裕，允廣東、江、浙、湖廣以本色納監。乾隆元年，罷一切捐例。廷議捐監為士子應試之階，請於戶部收捐，備各省賑濟，從之。三年，詔復行常平捐監例，各省得一體納本色。原定各省捐穀三千餘萬石，數年僅得二百五十餘萬石，復令戶部兼收折色。十年，湖廣總督鄂彌達言：「捐監事例，穀不如銀。銀有定數，穀無成價。易捐穀為捐銀，倘遇荒歉，亦可動支採買。」允行。大學士等復言：「各省納本色，有名無實，請停止，專由部收折色。」得旨：「各省收捐不必停，在部捐折色者聽。」三十一年，以陝、甘監捐積弊最甚，詔停罷。尋並罷安徽、直隸、山西、河南、湖南北，惟雲南、福建、廣東收本色如舊。三十九年，陝西巡撫畢沅、陝總督勒爾謹請如例收納

監糧，允之。是年甘省奏報六個月內捐監萬九千十七名，監糧八十餘萬石。帝疑之。布政使王亶望主其事，私收折色，減成包辦，更虛報賑災，侵冒鉅款。繼任布政使王廷贊知其弊，不能革。事覺，置亶望、勒爾謹、廷贊於法，官吏緣是罷黜者數十人，報捐監生或加捐職官者，分別停科、罰俸、停選。其後監捐無復納粟遺意矣。貢捐屬常例，向於部庫報捐。嘉慶間，疆吏屢以為請，輒阻部議。十二年，部臣言庫帑充裕，請變通常例，各省一體收捐。報可。

此外尚有捐馬百匹予紀錄、運丁三年多交米三百石給頂帶之例。其樂善好施例內，凡捐資修葺文廟、城垣、書院、義學、考棚、義倉、橋樑、道路，或捐輸穀米銀兩，分別議敘、頂帶、職銜、加級、紀錄有差。餘如各省鹽商、士紳，捐輸鉅款，酌予獎敘。皆出自急公好義，與捐納相似，而實不同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